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知全体监事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10.00 元/股调整为 9.8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

情形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9.8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